ZYXEL GROUP

股票代碼 - 3704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演講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0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六、其他資訊..... 50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第六屆董事改選案。

（五）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員工酬勞計 NTD 62,000 元，董事酬勞計 NTD 7,843,255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於 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將屆滿一年，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不繼續辦理前開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0 頁附件三及第 21~2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0.3 元，總計現金股利 NTD 123,455,241 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提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共計 2,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發行。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獲得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分別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獲配股數之 4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上述數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4）績效指標如下:

公司得與員工個人約定績效評核目標，以及公司營運指標(營收成長、營業利益成長)、永續指標，分別設定條件。

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將依員工個人而不同，實際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達成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指標，來決定既得比率計算方式，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評核結果。

指標類別	項目	績效標準	指標權重(個別員工約定)
個人績效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80%
營運指標	營收成長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20%
	營業利益成長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20%
ESG 指標		每年由永續辦公室訂定	0%~20%
合計			100%

既得股數比例 (Vesting Percentage) 依照計算出來的績效達標比率，最高是 100%，股數採四捨五入，並以十股為既得單位。

（5）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 「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之全職正式員工，且須符合以下特定條件為限。

（i）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ii）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iii）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身分且亦未具有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0.4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及 118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8,280 千元、28,280 千元、16,160 千元、8,080 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份 404,419,025 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及 118 年度各約為 0.07 元、0.07 元、 0.04 元及 0.02 元。

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0~3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

（二）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六屆董事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4 日屆滿，依法延長任期至改選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第六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於選舉產生後，由 4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6 日止。

（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職務	姓　名	候　選　人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朱順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89,981,358

職務	姓　名	侯　選　人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一隆科技總經理	
董事	楊國榮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合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772,909
董事	李炳欽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系博士 智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三所十四組組長	579,482
董事	黃文義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528,851
董事	徐爵民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與電腦科學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科技部部長	0
董事	朱品潔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商學院 MS Finance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副執行長	3,210,772
獨立董事	柳金堂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1 屆理事	0
獨立董事	王晉良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計算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終身講座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授、資訊工程系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副校長 科技部政務次長	0

職務	姓　名	侯　選　人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魏興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碩士學程碩士 KPMG 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天津華勤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兆勤泰國）董事長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Networks A/S（兆勤丹麥）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Communications B.V.（兆勤荷蘭）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聆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國榮	眾勤通信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兆勤泰國）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Korea Co., Ltd. （兆勤韓國）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Zyxel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兆勤印度）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Networks A/S（兆勤丹麥）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Zyxel Communications B.V.（兆勤荷蘭）董事	Zyxel Networks A/S 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勤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李炳欽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勤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義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勤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盟創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諮詢顧問	
徐爵民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界潔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金堂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晉良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林一平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魏興海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成果：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969,435	30,379,982
營業毛利	6,434,215	6,679,139
營業淨利（損）	441,109	1,289,242
稅前淨利（損）	718,820	1,556,690
合併總淨利（損）	591,534	1,355,59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6	5.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8	12.8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72	31.48
	稅前純益	17.47	38.02
純（損）益率%		2.28	4.4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1	3.38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通訊產業，持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合勤控股籌劃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規劃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旗下三家子公司合勤科技、盟創科技與兆勤科技，分別負責電信、代工和通路等不同市場業務，共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

合勤科技以「鞏固電信運營商競爭優勢」為品牌宗旨，專注於發展完整、穩定且滿足下世代連網需求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協助全球電信運營商，佈建新一代固定與行動寬頻網路，在全球 150 個市場提供客戶即時在地化的銷售與服務。盟創科技專注於網通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代工，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從客戶視角提供價值，透過創新設計、成本控管與高效能量產，提升製造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兆勤科技則致力於通路與市場端的經營，提供客戶在地化的銷售與服務並積極拓展品牌服務範圍，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合勤科技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涵蓋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解決方案，盟創科技尋求同一技術的其他客戶以增加量與規模，合勤科技與盟創科技持續擴

展業務並互相支援，共同投入電信及連網設備之研發，追求運作優化與技術互通，增加技術投資回收與增進營運效率。在產品研發製造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提供電信運營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兆勤科技積極佈局雲端網路管理、5G、網通安全及 AI 智能等領域，專注於了解中小型企業及專業用戶的多樣化需求，致力於提供安全、高效且搭載人工智慧功能的雲端網路解決方案。在運營策略上，兆勤聚焦於託管服務供應商及授權經營商的合作，並推出軟體訂閱授權服務及相關管理平台，更進一步推出自營電商平台 Zyxel Store，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採購體驗，並提升用戶忠誠度。在產品與技術上，合勤科技積極發展 10G 主動光纖與被動光纖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協助電信運營商克服高頻寬需求服務的挑戰。近年來除了聚焦 All-In-One Whitebox OLT 局端設備與網管軟體的推廣與銷售外，並計劃於 2025 年推出最新光纖 100G 局端產品系列，實現真正端到端光纖服務。合勤科技持續研發包含室外型、室內型完整的 5G NR 固定無線接入 FWA 產品組合，更於 2024 年成功量產整合 5G 與 Wi-Fi 7 技術的 FWA 旗艦產品，並榮獲國際 Wi-Fi 聯盟認證，成功獲歐洲多家一級運營商青睞。這些成功布建案顯示未來在不管在 5G FWA 及 Wi-Fi 7 無線網路 用戶端設備上，合勤更具有高成長潛力。

在商業應用網通解決方案的發展上，兆勤科技結合雲端服務的普及性，提供滿足企業與專業用戶需求的網通產品與服務。公司成功開發台灣首創的 Nebula 雲端網路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網路管理雲端化轉型，有效解決 IT 人力不足、管理維護困難及高成本等問題。兆勤不僅持續推出多款支援 Nebula 的網路產品與新功能，目前已支援超過 100 種設備型號，包括無線網路基地台、交換器、防火牆及多款 5G/LTE 行動路由器等，全面滿足不同網路環境的應用需求。此外，兆勤亦積極運用 AI 相關技術，提升網路管理的效率與穩定性，包括以大型語言模型 LLM 建立的 Nebula AI-Intent 功能、AI 助理功能「SecuPilot」等，並計畫未來整合更多 AI 相關應用，為未來智慧網路的發展奠定基礎。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與國際大廠對淨零排放的要求，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攜手供應鏈建立永續供應鏈，為客戶提供符合環保趨勢之低碳產品，是近年來迎戰低碳商機的營運重點之一。合勤科技發表新一代低碳環保用戶端設備系列，兆勤科技發表全球首款採用 95%再生塑料機殼的雲端管理資安路由器，持續實踐低碳、永續循環的產品理念。

同時本公司也將網路科技的專業技術應用於國防通訊與資安領域，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雷達、軍用無線通訊以及網路防火牆等資安硬體產品的台灣廠商。

本公司全體團隊將全力以赴，結合深厚技術能量，為網通創造更多無限可能，增進股東權益並創造合勤投控、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順一　　執行長：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附件二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寧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41,996	15	6,545,85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195,639	5	869,88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1,592	3	114,5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8,188	-	7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5,163	-	33,9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57,525	2	275,31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428,000	33	6,939,105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5,809	18	3,430,6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0,907	-	13,2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152	-	75,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0	-	4,24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5,701	4	968,929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957,738	22	3,616,13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54	-	1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410	-	32,2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317	1	312,1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7,566	4	658,10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3,364	2	400,550	2
		17,430,912	77	17,957,368	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3,418	-	39,559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7,277	7	1,756,298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099	-	41,757	-			8,748,344	39	8,129,947	3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8,031	1	205,19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8,904	1	23,51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898,699	8	1,897,87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499,779	11	1,823,52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15,648	1	318,6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14,367	2	397,1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93,098	2	379,0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99,605	1	286,2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7,766	-	10,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13,297	4	835,20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67	-	6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6,613	1	167,834	1			2,616,078	11	2,606,718	12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五))	348,504	1	-	-		**負債總計**	11,364,422	50	10,736,665	4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五))	140,040	1	100,039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179	-	14,76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30,418	23	3,895,289	18	3100	股本	4,115,175	18	4,094,895	19
						3200	資本公積	3,640,792	16	3,612,111	16
						3300	保留盈餘	3,761,864	17	3,783,215	17
						3400	其他權益	(386,170)	(2)	(480,229)	(2)
						3500	庫藏股票	(96,550)	-	(96,550)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11,035,111	49	10,913,44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797	1	202,550	1
							權益總計	11,296,908	50	11,115,992	51
	資產總計	$ 22,661,330	100	21,852,6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1,330	100	21,852,6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969,435	100	30,379,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9,535,220	75	23,700,843	78
	營業毛利	6,434,215	25	6,679,139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6,123	10	2,414,121	8
6200	管理費用	979,956	4	1,047,7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6,796	7	1,916,64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480,231	2	11,403	-
	營業費用合計	5,993,106	23	5,389,897	18
	營業淨利(損)	441,109	2	1,289,2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6,081	-	36,7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42,715	1	125,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30)	-	(11,175)	-
7100	利息收入	130,299	-	135,80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85,054)	-	(87,46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34,500	-	68,068	-
		277,711	1	267,44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18,820	3	1,556,6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7,286	1	201,09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1,534	2	1,355,5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28	-	(4,4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1,658)	-	9,2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70	-	4,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57	1	2,0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373)	-	(4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784	1	1,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954	1	6,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488**	**3**	**1,361,954**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652	2	1,341,1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82	-	14,431	-
		$ 591,534	**2**	**1,355,59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5,213	3	1,346,5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75	-	15,367	-
		$ 726,488	**3**	**1,361,95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3.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162,483	10,014,255
本期淨利(損)	-	-	-	-	-	-	1,341,161	1,341,161	-	-	-	-	1,341,161	14,431	1,355,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01)	(4,601)	730	9,297	10,027	-	5,426	936	6,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6,560	1,336,560	730	9,297	10,027	-	1,346,587	15,367	1,361,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44	-	(165,84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716	(179,71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0,215)	(500,215)	-	-	-	-	(500,215)	-	(500,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7,072)	-	-	-	-	-	-	-	-	(7,072)	7,07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600	-	-	-	-	-	-	-	-	7,600	4	7,60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9,060	-	-	-	-	-	-	-	-	9,060	-	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5,240	7,935	93,175	112,535	-	-	-	-	-	-	-	-	205,710	37,883	243,5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6,825)	(16,8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3,434)	(3,43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3,930	30,965	4,094,895	3,612,111	519,606	490,256	2,773,353	3,783,215	(433,168)	(47,061)	(480,229)	(96,550)	10,913,442	202,550	11,115,992
本期淨利(損)	-	-	-	-	-	-	569,652	569,652	-	-	-	-	569,652	21,882	59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502	41,502	105,717	(11,658)	94,059	-	135,561	(607)	134,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154	611,154	105,717	(11,658)	94,059	-	705,213	21,275	726,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656	-	(133,65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28)	10,0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14,234)	(614,234)	-	-	-	-	(614,234)	-	(614,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188)	-	-	(18,271)	(18,271)	-	-	-	-	(19,459)	19,459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0,941	-	-	-	-	-	-	-	-	10,941	-	10,94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9,490	(29,210)	20,280	18,928	-	-	-	-	-	-	-	-	39,208	52,861	92,0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4,350)	(24,3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9,998)	(9,99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3,420	1,755	4,115,175	3,640,792	653,262	480,228	2,628,374	3,761,864	(327,451)	(58,719)	(386,170)	(96,550)	11,035,111	261,797	11,296,9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18,820	1,556,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033	328,719
攤銷費用	133,817	130,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0,231	11,403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54,082	85,499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97,346	65,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248)	(116,890)
利息費用	85,054	87,463
利息收入	(130,299)	(135,807)
股利收入	(13,765)	(4,1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7,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0	11,1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2,033)
租賃修改損益	(164)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1,092)	1,139,83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2,753	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1,472	1,60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313	(7,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	(1,336,219)	1,497,2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6	(871)
存貨	(833,600)	3,207,830
其他營業資產	(317,367)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5,167)	4,712,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9,555	(3,404,8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8	(3,9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44)	(1,050)
其他營業負債	(382,160)	(429,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369	(3,838,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7,798)	873,358
調整項目合計	(1,736,326)	2,482,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17,506)	4,039,191
收取之利息	133,112	134,606
收取之股利	13,064	6,946
支付之利息	(85,105)	(88,155)
支付之所得稅	(428,782)	(457,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217)	3,635,54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08)	(146,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0,824	38,3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354)	(38,9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1	72,6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67)	(197,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	10,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79)	(5,513)
取得無形資產	(19,538)	(43,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599)	(12,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670)	(327,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94,106	10,213,286
短期借款減少	(15,771,061)	(12,471,9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2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	(40)
租賃本金償還	(42,662)	(47,081)
發放現金股利	(603,293)	(491,155)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92,069	243,5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350)	(16,8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9,998)	(3,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019)	(2,773,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45	(29,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3,861)	505,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5,857	6,040,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1,996**	**6,545,8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74%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夢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246	1	2,044,262	1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695	1	49,165	1
1170	應收勞務收入(附註七)	62,372	1	60,762	-	2207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三))	7,843	-	16,7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3,147,985	24	938,13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4,850	-	7,8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029	-	6,5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7,235	-	242,1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7	-	9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02	-	31,820	-
		3,404,509	26	3,050,636	23			89,525	1	347,718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33	-	21,03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1,898,699	14	1,897,878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七))	7,766	-	10,4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591,209	74	10,064,286	77			1,906,465	14	1,908,31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834	-	3,183	-		**負債總計**	1,995,990	15	2,256,033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2,572	-	29,521	-		**權益**(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44	-	811	-	3100	股本	4,115,175	32	4,094,895	31
		9,626,592	74	10,118,839	77	3200	資本公積	3,640,792	28	3,612,111	27
						3300	保留盈餘	3,761,864	29	3,783,215	30
						3400	其他權益	(386,170)	(3)	(480,229)	(4)
						3500	庫藏股票	(96,550)	(1)	(96,550)	(1)
							權益總計	11,035,111	85	10,913,442	83
	資產總計	**$ 13,031,101**	**100**	**13,169,4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1,101**	**100**	**13,169,4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31,869	27	232,813	14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593,514	68	1,398,288	85
424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1,703	5	22,189	1
7010	其他收入	146	-	399	-
		867,232	100	1,653,689	100
	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247,021	28	264,228	16
7510	利息費用	16,990	2	16,954	1
		264,011	30	281,182	17
	稅前淨利(損)	603,221	70	1,372,507	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3,569	4	31,346	2
	本期淨利(損)	569,652	66	1,341,161	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841	-	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10,905)	(1)	8,2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61	4	(4,838)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753)	-	1,0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44	3	4,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146	15	9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26,429)	(3)	(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717	12	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561	15	5,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213**	**81**	**1,346,587**	**8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3.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341,161	1,341,161	-	-	-	-	1,341,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01)	(4,601)	730	9,297	10,027	-	5,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6,560	1,336,560	730	9,297	10,027	-	1,346,5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44	-	(165,8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716	(179,7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0,215)	(500,215)	-	-	-	-	(500,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7,072)	-	-	-	-	-	-	-	-	(7,0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600	-	-	-	-	-	-	-	-	7,60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9,060	-	-	-	-	-	-	-	-	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5,240	7,935	93,175	112,535	-	-	-	-	-	-	-	-	205,71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3,930	30,965	4,094,895	3,612,111	519,606	490,256	2,773,353	3,783,215	(433,168)	(47,061)	(480,229)	(96,550)	10,913,442
本期淨利(損)	-	-	-	-	-	-	569,652	569,652	-	-	-	-	569,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502	41,502	105,717	(11,658)	94,059	-	135,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154	611,154	105,717	(11,658)	94,059	-	705,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656	-	(133,6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28)	10,0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14,234)	(614,234)	-	-	-	-	(614,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188)	-	-	(18,271)	(18,271)	-	-	-	-	(19,459)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10,941	-	-	-	-	-	-	-	-	10,94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9,490	(29,210)	20,280	18,928	-	-	-	-	-	-	-	-	39,20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3,420**	**1,755**	**4,115,175**	**3,640,792**	**653,262**	**480,228**	**2,628,374**	**3,761,864**	**(327,451)**	**(58,719)**	**(386,170)**	**(96,550)**	**11,035,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3,221	1,372,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9	1,318
攤銷費用	7,205	6,600
利息費用	16,990	16,954
利息收入	(41,703)	(22,1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3,514)	(1,398,2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673)	(1,394,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勞務收入	(1,610)	5,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178	211,299
其他營業資產	53	4,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621	220,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03)	(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	183
其他營業負債	(30,276)	(21,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09)	(2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412	199,435
調整項目合計	(402,261)	(1,194,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60	177,623
收取之利息	44,225	18,654
收取之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91,466	1,597,959
支付之利息	(16,150)	(16,150)
支付之所得稅	(310,467)	(25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034	1,526,60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0,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00,000)	5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56)	(1,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0,256)	494,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14,234)	(500,215)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9,440	212,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794)	(287,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5,016)	1,73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4,262	310,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46**	**2,044,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附件五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5,490,421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41,501,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270,977)	
本期稅後淨利	569,652,431	592,883,068
可供分配盈餘		2,628,373,48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88,3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058,5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 0.3 元/股)	(123,455,241)	(88,685,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688,458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及數量：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之全職正式員工，且須符合以下特定條件為限。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身分且亦未具有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次發行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獲得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分別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獲配股數之 40%，以既得日之前 12 個月績效評核結果為準

上述數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四）、績效指標如下:

公司得與員工個人約定績效評核目標，以及公司營運指標（營收成長、營業利益成長）、永續指標，分別設定條件。

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將依員工個人而不同，實際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達成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指標，來決定既得比率計算方式，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評核結果。

指標類別	項目	績效標準	指標權重 （個別員工約定）
個人績效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80%
營運指標	營收成長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20%
	營業利益成長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	0%~20%
ESG 指標		每年由永續辦公室訂定	0%~20%
合計			100%

既得股數比例 (Vesting Percentage) 依照計算出來的績效達標比率，最高是 100%，股數採四捨五入，並以十股為既得單位。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及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繼承除外）。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且不參與保管。

（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及員工廉潔行為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等情事，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本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願離職、解雇、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且離職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本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日當天若仍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本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本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因殘疾或死亡：因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將依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既得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十條　簽約及保密：

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十三條　訂定與修改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交法14條第6項」規定修改。
第三十三條：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十三條：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依公司內部需求修改。
第十五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五條：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Zyxel Group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時，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並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一、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附錄四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上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權責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權責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權責部門應擬具報告、評估結果及貸放條件等，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控管措施、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五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11/06/15	89,981,358	21.81
董事	楊國榮	111/06/15	2,772,909	0.67
董事	陳玉龍	111/06/15	7,549,611	1.83
董事	李炳欽	111/06/15	579,482	0.14
董事	黃文義	111/06/15	528,851	0.13
董事	朱品潔	111/06/15	3,210,772	0.78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11/06/15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晉良	111/06/15	0	0.00
獨立董事	林一平	113/06/18	0	0.00
合　　計			104,622,983	25.36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19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412,565,422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4,622,983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資訊

1.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2.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ZYXEL
GROUP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